金錢村何東學校

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通告第85號

「康文署我至FIT體育運動訓練班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獲選為康文署我至FIT體育運動訓練班成員，訓練項目包括籃球、小型網球、體適能、跳繩及體育舞蹈等，詳情如下:

訓練日期：	1月8、15、22日；2月12、19、26日 3月5、12、19、26日及4月2日(逢星期三)
訓練時間：	下午2:20-下午4:20
訓練地點：	本校操場
服　　裝：	體育服
備　　註：	訓練完結後不設校車接送

請貴家長於1月6日或以前簽署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670 3849與何劍輝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吳毓琪

校長：吳毓琪　謹啟

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

✂.....✂.....✂.....✂.....✂.....

24-25通告第85號

※ 回 條 ※(交何劍輝主任)　　(在適當之□內加✓)

敬覆者:

本人已知悉通告第85號之內容，並

□同意　敝子弟參加訓練。

□ 訓練完結後學生自行回家。

□ 訓練完結後學生由家長接送。

□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訓練。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　　)班學生：_____(　　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　　月　　日